执行督促提质增效　圆满化解事故纠纷

扎兰屯讯 今年以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执行督促程序执结案件71件，有效减少了司法成本，提高了司法资源的利用效率。日前，该院督促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案件，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赔偿款。

近日，佟某驾驶二轮电动车与许某驾驶的机动车在扎兰屯市中央街路口发生碰撞事故，造成二轮电动车侧翻、两车破损、佟某受伤。经交管部门认定，许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之后，双方因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佟某将许某诉至法院。该院经依法审理，判决许某赔偿佟某2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因许某未按判决履行赔偿义务，佟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全面调阅审查材料，梳理当事人最终诉求，找出矛盾源头，避免执行程序空转。执行干警将许某和佟某约至法院，督促许某尽快履行自己的义务，并告知许某如不履行将面临冻结、查封、扣押、限高、失信、拘留等强制措施。协商过程中，佟某看许某生活不易，表示愿意放弃部分执行款。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许某一次性履行了全部给付义务，该案得以圆满解决。

（张玉碗 侯春明）

法官进校园　普法润童心

乌丹讯 为提升小学生法律素养，营造和谐校园氛围，近日，赤峰市翁牛特旗人民法院乌丹法庭法官张丽丽走进山嘴子小学举办了一场生动有趣的法律知识讲座。

讲座中，张丽丽结合小学生的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运用生动有趣的语言，配合鲜活具体的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与小学生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从法律的产生到什么是违法，再到如何区分不良行为与违法犯罪等，张丽丽通过一个个真实发生的小故事，引导学生们思考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并详细阐述了应对方法。

此次法律知识讲座，不仅丰富了学生们的法律知识，还提高了自我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学生们表示，通过这次讲座，学到了很多实用的法律知识，以后要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学生。

（刘丹丹）

双方联动聚合力　共筑社矫安全线

天山讯 为扎实做好社区矫正工作，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近日，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来到罕乌拉司法所，就社区矫正工作情况进行回访。

回访中，法官结合具体案例向社区矫正人员解读了关于社区矫正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引导他们严格遵守社区矫正规定，约束自己行为，努力改正错误。在与矫正人员沟通时，法官还就他们的生活状况和从业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鼓励他们珍惜机会，争取早日顺利回归社会。罕乌拉司法所负责人表示，此次法官的暖心回访让社区矫正人员感受到了关心和温暖，对矫正人员认真改造和尽早回归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

今后，阿鲁科尔沁旗法院将持续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的紧密联系，积极做好社区矫正工作，为平安社会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齐智敏 伊拉那）

阿尔山市法院发出首份“表格式判决书”

阿尔山讯 近日，兴安盟阿尔山市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积极适用“两状”示范文本和要素式裁判文书，快速审结并发出该院首份要素式判决书（即表格式判决书），其“小而精”“简而明”的形式，得到双方当事人认可。

白某某夫妇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当事人争议不大。审理中，承办法官结合金融审判要素化、效能化、智能化推进要求，查明该案事实，首次采用要素式裁判文书撰写体例，将双方主张、查明事实、裁判理由、裁判结果等内容以表格的方式载明，对重复性表述、类型化案件通用论述、当事人无争议事实的认定论述等内容进行简化，既方便当事人理解又推动简案快审，实现了审判质量与效率“双提升”。

“表格式判决书”尽管不是阿尔山市法院首创，但是在把司法为民做得更实、更细、更到位的过程中，该院积极借鉴先进经验，并勇于尝试和适用，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下一步，该院在兼顾案件质量与司法效率的同时，将继续探索和规范裁判文书简化工作，让公平正义看得清、看得懂、看得明。

（阿尔山市人民法院供稿）

松山区法院执结13年前玉米诈骗案

赤峰讯 近日，当被执行人刘某将11万元现金交至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一桩跨越13年的玉米诈骗案，终于画上了圆满句号。

2011年12月，刘某以收购玉米为幌子，骗取农户张某玉米，转卖获利10万元后潜逃。刑事判决虽让他服刑3年10个月，但出狱后的他却如人间蒸发，不用银行卡、不用微信，甚至在矿山务工时要求现金结算工资，企图以此逃避债务。然而，面对刘某精心设计的“隐身术”，执行法官开启了长达数年的追踪模式。通过申请人提供的信息，走访其社会关系网，分析矿区用工特点，法官最终锁定了刘某的藏身之处——某偏远矿山。

2025年3月7日凌晨4时，执行团队干警驱车100公里，将睡眼惺忪的刘某在工棚控制。执行现场，法官耐心释法明理，并告知刘某拒执罪的法律后果，最终，刘某主动筹措资金，当日全额缴纳本息11万元。

当日下午3时，申请人张某捧着失而复得的钱款，特意给执行法官送来一面写有“追骗款、抓逃犯、惩恶扬善；匡正义、暖民心、大爱无边”的锦旗表示感谢。

今后，该院执行局将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创新执行方式，提升执行效率，继续坚持司法为民初心，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措施，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徐嘉富）

稀土高新区法院推出执行案款扫码缴费业务

包头讯 为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工作，为群众缴纳案款提供便利，包头稀土高新区人民法院推出执行案款扫码缴费业务，当事人可直接使用微信、支付宝“扫一扫”功能缴纳执行案款，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在执行通知书上增加缴费二维码，是该院落实案款管理要求，在“一案一账号”的基础上，通过与银行合作，将二维码支付技术运用到执行案款缴纳上，实现“一案一码”。当事人通过扫描收款二维码就可以将执行案款缴纳至案件子账户，执行法官及财务人员可在执行案款管理系统完成案款核对工作。

此前执行过程中，经常有被执行人反映，在异地不便去银行转账、去银行柜台办理转账手续麻烦、法院账号输入有误被退回等情况，在一定程度上让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积极性受挫。现在通过扫码缴费，既可以免去当事人去银行转账的奔波之苦，提高了法官的办案效率，规范了执行案款管理工作，同时能够有效防范执行干警收取执行案款现金带来的廉政风险。

（王莹 皇帆）

牙克石市法院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牙克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乌尔其汉人民法庭联合乌尔其汉司法所到乌尔其汉镇第一中小学，开展了“知法守法、与法同行”法治宣传活动，为该校师生带来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法官结合校园生活实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们讲解了校园安全、预防未成年犯罪等方面的法律知识，通过互动问答的形式，让学生们对相关法律法规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在为学生们讲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法律知识的同时，法官以真实案件为切入点，详细阐述了什么是不良行为，让学生们深刻认识到不良行为的危害。

通过此次法治宣传活动，有效增强了学生们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为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鲁世勇）

高效执行解民忧　司法为民显担当

明安图讯 “感谢法官的艰辛付出，解决了我的烦心事。”近日，当事人胡大姐拿着执行回来的案款，紧紧拉着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的手激动地说。

被申请执行人呼某某因资金周转困难，于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期间陆续向胡大姐借款2.18万元，并承诺到期归还。但借款到期后，呼某某并未如期归还。2024年，胡大姐将其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呼某某一次性偿还胡大姐全部借款本金。判决生效后，呼某某一直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无奈之下，胡大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呼某某以各种理由推脱，始终不愿出面协商还款。为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执行干警多次对呼某某进行释法明理，严肃告知其如不尽快履行义务，将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并在法院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对其信息进行公开曝光。最终，迫于执行压力，呼某某转变态度，主动到执行局还款，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张凤兰）

“红脸出汗”促提升　凝心聚力谋新篇

萨拉齐讯 近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党支部召开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会议。

会上，该支部书记乔瑞全代表支部班子作对照检查，通报了党支部委员会查摆问题等情况，接受党员评议，并通报各党小组开展自我批评情况。各党小组积极组织党员进行自我剖析，大家坦诚相见、直面问题，既指出了对方的不足，也虚心接受了他人的意见建议，达到了“红脸出汗、排毒治病、增进团结”的目的。

会议强调，要突出党的建设的统领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进一步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聚焦查摆出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完善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确保按时销号，以问题整改的实际成效推动工作迈上新台阶。要以此次组织生活会为新起点，把会议统一思想、提神聚气、自我革新、不断完善的成果转化为开拓奋进的自觉行动。

（赵姣）

“云上法庭”半小时　跨越千里解纠纷

天义讯 日前，赤峰市宁城县人民法院行政庭通过“云上法庭”成功调解一起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充分展现了司法的公正与高效，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4年12月6日，张某在王某处购买一车粮食，约定由郑某负责从宁城运输到山东省潍坊市。然而，货到后张某以粮食质量不合格为由拒绝支付运输费。由于双方未签订书面运输合同，郑某多次向张某和王某索要运输费，但双方互相推诿，均称应由对方支付。多次索要无果后，郑某将二人诉至宁城县法院。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发现二被告均居住在山东省，考虑到当事人在异地，线下调解难度较大，便迅速启动“云上法庭”线上调解模式。

调解中，承办法官从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出发，耐心为双方分析事实、阐明道理，最终促成调解协议：张某支付郑某运输费4000元，王某支付1000元。双方通过转账方式当庭履行了付款义务。整个调解过程仅用半小时，极大减少了当事人的时间、精力和诉讼成本。　（刘建伟）